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2021〕9号

关于修订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系）：

近年来，随着创新型社会的建设新需求，研究生教育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对研究生教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为适应国家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发展新要求，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决定对2014版《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河海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并从2021级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修订范围

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进行，包括以下类型：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具体要求和分工见附件 1-4。

二、工作程序

1.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2. 各学院（学部、系）具体负责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务必认真组织、按期完成。各学院（学部、系）成立由院长（部长、系主任）牵头的修订工作组，全面负责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工作组由院长（部长、系主任）、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学科、学术带头人等组成。

3. 各学院（学部、系）须充分调研国内外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的培养模式，借鉴吸收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结合学科自身优势，把握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形成调研报告。

4. 各学院（学部、系）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论证，重点论证课程设置、课程教学大纲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5.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跨学院的培养方案由牵头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议。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7. 学校审定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核准后公布。

三、成果要求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一份。

2. 学术学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报告一份，包括：学科专业背景、行业背景；毕业生调查；国、内外高校调研、人才市场需求；方案的特色等。

3.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一份（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模板见附件5），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应与培养方案修订同步进行。

培养方案电子版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系统里提交。论证报告、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稿提交至培养办邮箱hhupyb@hhu.edu.cn。所有成果纸质版打印一份，需各学院（学部、系）责任人签字、盖章。

三、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参加单位(人)	完成日期
1	发布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2021版），布置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工作。	研究生院、各学院（学部、系）	1月25日前
2	成立各学院（学部、系）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	各学院（学部、系）	1月29日前

3	确定全校公共课及平台课	由研究生院组织协调，确定全校公共课及平台课设置	2月1日前
4	各学院（学部、系）完成培养方案修订的论证报告和培养方案初稿，提交研究生院	各学院（学部、系）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	3月15日前
5	培养方案初稿征求意见	研究生院、有关教师、学生	3月31日前
6	组织专家审议培养方案	研究生院、专家	3月31日前
7	各学院（学部、系）进一步修改完善培养方案，提交修改稿	各学院（学部、系）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	4月16日前
8	完成培养方案（送审稿）	研究生院、各学院（学部、系）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	5月20日前
9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培养方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6月1日前
10	修订的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主管院长（部长、系主任）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6月10日前
11	研究生院组织汇总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研究生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6月30日前
12	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后颁布	研究生院、各学院（学部、系）	7月5日前

附件：

1. 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2021版）
2. 修订河海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具体要求

3. 修订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具体要求
4. 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分工一览表
5.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6. 修订 2021 版培养方案课程编号说明
7. 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力学课程
8. 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数学课程
9. 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思政课清单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1 月 25 日